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4 版)

项目名称: 天柱山林场优良乡土树种培育项目

项目编号: <u>H3FSCG25D03C0058 FS34088220250098号</u>

采 购 人: 潜山市天柱山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徽洲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6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6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H3FSCG25D03C0058 FS34088220250098 号
- 2. 项目名称: 天柱山林场优良乡土树种培育项目
- 3. 预算金额: 139. 2 万元
- 4. 最高限价: 139.2 万元
- 5. 采购需求:建设内容为通过采取枯死木清理、割灌除草、修枝、抚育间伐、补植补造等措施,培育优良乡土树种1200亩。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1.2☑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
- 2.1.3□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每天上午<u>8:00</u>至 <u>12:00</u>, 下午<u>14:30</u>至 <u>17:30</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 (1) 供应商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询、获取磋商文件。首次登录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s://ggzv.ah.gov.cn/

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 010-86483801 转 5-2(工作日)。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 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工作日)。

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服务电话: 0512-58188516 (8:00-21:00)。

(2)供应商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88516, QQ: 4008503300。

售价: 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5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5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磋商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 3. 响应文件中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网址链接不视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
- 4.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响应文件开启、磋商评审程序均在线完成。本项目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供应商认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潜山市天柱山林场

地 址:潜山市天柱山镇风景村天林苑

联系人: 朱先生

联系方式: 139564978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徽洲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潜山市中合慧谷 E9 栋一单元三楼

联系人: 江女士

联系方式: 18156920750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潜山市财政局

地 址:潜山市梅城镇潜阳路 358 号

联系方式: 0556-89263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 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 2	现场考察或标前 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 时间:年_月_日_时_分 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 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 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7. 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 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日
12. 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分钟内
14.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4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项目 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4%。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

		除: 4%。(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
		目适用)
	确定成交候选供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
19. 1	确定成父候选供 应商和成交供应	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1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ln)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2. 2	随成交结果公告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22.2	同时公告的内容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磋商业绩承诺函; (如有)
23. 1	成交通知书发出	□书面 ☑数据电文
20.1	的形式	
24. 1	告知磋商结果的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21.1	形式	□磋商现场告知
		(1) 金额:
		□免收
		≥ 合同价的 <u>2</u> %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 收取单位: 采购人
25. 1	履约保证金	(4) 收取账号:请汇至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户名: 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账号: 2001 0306 6621 6660 0000 017
		户 名: 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潜山支行
		账号: 185701146034
		(5)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	构出具的以挂	旦保函、保证	E保险承担责				
		 任的方式均须满足	2.无条件见索	即付条件。					
					ひてんひ か				
		(2)以担保凶、1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						
		益人和收取单位须	页为采购人。						
		(1) 收费对象: [(1) 收费对象:□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	转账/电汇						
		(3) 收费标准: 1	安下列标准的	欠取,成交 刖	B 务费的收取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	计费方式,	以成交价为	为 计算基数,				
		 按下表规定的服务	招标标准的	100%收取。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代理费用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元以下	1.1%	0.8%	0.7%				
26. 1		500~1000万元	0.8%	0.45%	0.7%				
20. 1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4) 收取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5) 成交供应商原	应在收到缴 费	费通知后三日	日内按磋商文				
		件要求缴纳服务费	. 0						
		(1) 采购人与成为	交供应商应 当	当自发出成了	と 通知书之日				
		起7个工作日内签	签订合同, 采	医购合同签订	乙日起2个				
		│ │工作日内完成政府	牙采购合同公	汗。					
27. 1	签订合同和合同	(2) 采购人与成为	交供应商不得	导擅自变更合	合同,依照政				
	公告时间	 府采购法确需变更	巨政府采购台	·同内容的,	采购人应当				
		 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2 个工作E	日内在安徽省	省政府采购网				
		双仰蚁的不购百円	リ又丈公百,	世少以凶3					

		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递交方式: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或书面递
		交
	质疑函递交方	接收部门: 潜山市天柱山林场
29.3		联系电话: 13956497856
	八、按\\ 的 1、 联系电话和通讯	通讯地址: 潜山市天柱山镇风景村天林苑
		后文附质疑范本
	기타기	若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
		形式向潜山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联系电话:
		0556-8926388。通讯地址: 潜山市梅城镇潜阳路 358 号
		1. 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
		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
		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
		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
30	其他内容	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
		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
		责解释。
		2. "政采贷"融资指引: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
		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
		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
		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

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
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
台、意向金融机构。

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 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 1.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 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网上 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

- 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 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6.4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

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 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1.3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 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12.3 供应商应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 12.4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

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含)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 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

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则视为供应商自愿退出磋商。
-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4.4 相关说明。
 -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 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 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

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 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 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 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进度分期付款,前期抚育、清理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剩余款项在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并提供竣工备案资料后一次性付清。
2	服务地点	潜山市天柱山林场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4	本项目采购标的 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天柱山林场优良乡土树种培育项目 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二、项目概况

天柱山林场优良乡土树种培育项目设在河湾森林资源保护站马口组山场内,建设内容为通过采取枯死木清理、割灌除草、修枝、抚育间伐、补植补造等措施,培育优良乡土树种。建设规模为1200亩,设在3个小班内实施。

序号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1	采伐清理	亩	1200
2	整地	亩	600
3	栽植	亩	600
4	抚育	工日	3600
5	枫香	株	18120
6	望春玉兰	株	5880

表 1 分项清单

三、服务需求

(一) 抚育

抚育次数: 2次。第一次在 5-6 月进行,全面清除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第二次在9-10 月进行。

- 1、割灌除草: 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全部割除; 提倡围绕目的树种幼苗幼树进行局部割灌, 避免全面割灌; 割灌除草施工要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
- **2、修枝**: 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1轮2轮活枝; 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2/3、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1/2、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 3、抚育采伐: 遵循原则: 一是采劣留优、采弱留壮、采密留稀、强度合理、保护幼苗幼树及兼顾林木分布均匀; 二是抚育采伐作业要与具体的抚育采伐措施、林木分类(分级)要求相结合,避免对森林造成过度干扰。

3.1 透光伐

在林分郁闭后的幼龄林阶段,当目的树种林木受上层或侧方霸王树、非目的树种等压抑,高生长受到明显影响时进行的抚育采伐。透光伐主要是伐除上层或侧方遮荫的劣质林木、霸王树、萌芽条、大灌木、蔓藤等,间密留

匀、去劣留优,调整林分树种组成和空间结构,改善保留木的生长条件, 促进林木高生长。

采取透光伐抚育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 1) 林分郁闭度不低于0.6:
- 2)在容易遭受风倒雪压危害的地段,或第一次透光伐时,郁闭度降低不超过0.2:
 - 3) 更新层或演替层的林木没有被上层林木严重遮阴;
 - 4)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的林木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
 - 5)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
- 6) 林木株数不少于该森林类型、生长发育阶段、立地条件的最低保留 株数:
 - 7) 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

3.2 疏伐

在林分郁闭后的幼龄林或中龄林阶段,当林木间关系从互助互利生长 开始向互抑互害竞争转变后进行的抚育采伐。

疏伐主要针对同龄林进行。伐除密度过大、生长不良的林木,间密留匀、去劣留优,进一步调整林分树种和空间结构,为目标树或保留木留出适宜的营养空间。

采取疏伐抚育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 1) 林分郁闭度不低于0.6;
- 2)在容易遭受风倒雪压危害的地段,或第一次疏伐时,郁闭度降低不超过0.2;
 - 3)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的林木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
 - 4)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
 - 5) 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
- 6) 采伐后不少于该森林类型、生长发育阶段、立地条件的最低保留株数。

3.3 生长伐

在林分郁闭后的幼龄林或中龄林阶段, 当林木间关系从互助互利生长 开始向互抑互害竞争转变后进行的抚育采伐。 疏伐主要针对同龄林进行。伐除密度过大、生长不良的林木,间密留匀、去劣留优,进一步调整林分树种和空间结构,为目标树或保留木留出适宜的营养空间。

采取疏伐抚育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 1) 林分郁闭度不低于0.6;
- 2) 在容易遭受风倒雪压危害的地段,或第一次疏伐时,郁闭度降低不超过0.2;
 - 3)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的林木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
 - 4)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
 - 5) 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
- 6) 采伐后不少于该森林类型、生长发育阶段、立地条件的最低保留株数。

3.4 卫生伐

在遭受自然灾害的森林中以改善林分健康状况为目标进行的抚育采 伐。卫生伐主要伐除已被危害、丧失培育前途、难以恢复或危及目标树 或保留木生长的林木。

采取卫生伐伐抚育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 1)没有受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危害的林木;
 - 2) 蛀干类有虫株率在20%(含)以下;
 - 3) 感病指数在50%(含)以下;
- 4)除非严重受灾,采伐后郁闭度应保持在0.5以上。采伐后郁闭度在0.5以下,或出现林窗的要进行补植。

3.5 采伐强度

合理的采伐强度取决于林分生长状态、立地条件、经营目的和树种生物学特性。一般根据不同立地条件、经营目的以及森林生长与林木之间的数量关系,确定不同生长阶段的合理密度、断面积、最适株数、郁闭度。依据不同生长阶段的合理密度、断面积、最适株数、郁闭度等确定合理的采伐强度。01、02号小班只间伐6公分以下的干形不好、通风不畅、生长不良过密的幼树,株数采伐强度为10%;03号小班采伐Ⅴ、Ⅳ级木或已被

危害、丧失培育前途、难以恢复或危及目标树生长的林木,蓄积采伐强度为2.1%,株数强度为10%,小班采伐蓄积 40.2 立方米,采伐株数为1176株。

(二) 采伐清理

- 1、伐后要及时将可利用的木材运走,同时清理采伐剩余物,可采取运出,或平铺在林内,或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在林内等方式处理;有条件时,可粉碎后堆放于目标树根部鱼鳞坑中。坡度较大情况下,可在目标树根部做反坡向的水肥坑(鱼鳞坑)并将采伐剩余物适当切碎堆埋于坑内。
- 2、对于感染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 采伐剩余物等,要全株清理出林分,集中烧毁,或集中深埋。

(三)整地

1、林地清理、整地

林地清理应遵循"山顶戴帽、山腰系带、山脚穿靴"的原则,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林地清理时应保留林地上阔叶树、珍稀树木及其幼苗,河(溪)流两侧要视水流大小、流量、横断面、河道的稳定性等情况,保留一定范围的原生植被保护带。本项目均采用局部整地,即块状清理植穴的周边。

2、挖穴

栽植前完成整地、挖穴等前期工作,平地或坡度较缓的采用全面清杂、穴状整地方法。整地时根据技术模型表不同造林树种配置方式进行挖穴,植穴规格为50*50*40cm。补植地块中地势较平缓、坡度较小的可采用反坡梯田式整地,具有较强的蓄水保土能力。

(四)栽植

根据林地现状,对林地条件良好、符合森林培育目标的目的树种株数少的有林地,应结合生长伐进行补植;对林隙、林窗及林中空地进行补植,采用"见缝补阔"方式进行,树种选择枫香、望春玉兰等景观阔叶乡土树种,并具有完整的根系和健壮的地上部分,抗逆性强,无病虫害,生长稳定的 I 级壮苗。

小田口	1-74 J1.	规格				
小班号	树种	地径(cm)	苗高 (m)			
01	枫香	(1.5)	1			
02	枫香	(1)	1			
03	望春玉兰	(1)	1			

表2 苗木规格

1、补植密度

补植密度以小班为单位,综合考虑水资源承载力、立地条件、树种特性、培育目的、经营水平等因素确定。

2、栽植方法

根据林种、树种、苗木规格和立地条件选用适宜的栽植方法。栽植时 应保持苗木立直,栽植深度适宜,苗木根系充分伸展,并有利于排水、蓄 水保墒。在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栽植时,要浇足定根水,可施用保水剂,栽植后可采用薄膜覆盖等保水措施。项目区均采用穴植法。

3、浇水

对补植造林遭遇持续高温干旱天气时,应及时浇水,以保证造林成活率。浇水采用穴浇、喷灌、滴灌,尽可能避免漫灌。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材料(包含补植苗木)、设施设备、劳务、利润、交通、培训、文本费用、税金、管理费、风险费等一切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费用(不含验收费用),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相关费用,请供应商综合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而产生的各项费用,谨慎报价。

五、其他要求

1、项目实施完成后,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报请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栽植成活率90%(含)以上为合格,栽植当年成活率低于90%的小班需进行补植直至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一年后,

林木保存率应达 85%(含)以上。若林木保存率不达标,供应商须承担补植补造的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植补造工作,以确保达到合格保存率(补植的树种须与原项目树种一致,且须保证新补造苗木的质量符合采购文件约定标准)。

- 2、由于栽植苗木具有季节性,为了确保栽植苗木的成活率和保存率达标, 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对成活率和保存率事宜另行约定。
- 3、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地反映评审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 ,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 自行承担。

附表1: 天柱山林场优良乡土树种培育项目作业设计小班调查设计卡

天柱山林场优良乡土树种培育项目作业设计小班调查设计卡

附表1-1

位置	次 1 1	(市、区)		潜山市天柱	山林场	乡(镇、林场)		河湾林业队	行政村(T 😿)
	地名:	大山			号 H50G031041 比例尺: 1:10000				-6.7	
			J. tit E.				TL PIJY:	470亩	1.10000	
林地也 立	地 类	国有 ①宜林荒山荒地 荒地 ②道路河				地 ⑤疏林地	√⑥有林地		8有灌溉分	条件的沙
地	地形地势	海拔:	816	m 坡向:	东南	坡度:	23	坡位:	上	
条 件	土壤	土层厚:	40	cm A层厚:	10 cm		含沙量	5	% 母岩	花岗岩
	土壤名称	山地黄棕壤								
	林分组成	10枫	起源	人工	林龄	12	郁闭度	0.78	植被总覆盖 麻	100%
培		乔木树种	平均	胸径(cm)	平	均树高(m)	每么	公顷株数	每公顷蓄	积量
育前		枫香		10.6		6		900	62. 8	3
林	植被	灌木树种	高	度(m)		盖度		分布	状况	
分状	TH TEX	杜鹃		1.2		42%		不均	均匀	
况		主要草本	高	度(m)		盖度		分布	状况	
		白茅		0.3		15%		不均	均匀	
培	培育年度	2025	培育方式	综合抚育	培育面积	470亩	补植树 种	枫香	补植株数	9400
育设	培育树种	枫香、杜鹃	保留株数	25380	采伐树种	枫香	米伐株 数	2820	采伐蓄积	0.0
计	其他措施证	设计: 砍灌、清	杂							
	林分组成	10枫	起源	人工	林龄	8	郁闭度	0.73	植被总覆盖 麻	100%
培		乔木树种	平均胸径(cm)		平均树高(㎜)		每么	每公顷株数		积量
育后		枫香	9. 1		6			1110		3
林分	植被	灌木树种	高	度 (m)	盖度			分布状况		
状	12.00	杜鹃		1.2	30%			不均匀		
况		主要草本	高	度 (m)		盖度		分布	状况	
Щ		白茅								
	补植	树科)	规格		补植方式	整地方式	植穴规格	补植株数	总需苗量
小	苗木			地径 (cm)	苗高(m)			Jan Weekli	71 10071-30	
班物		枫香		(1.5)	1	植苗	穴状	50*50*40cm	9400	9400
料	基 肥、	品名			复合肥			品名	农药	j
Ţ	基 <i>LL</i> 、 农 药	标准(kg/					_	(kg/公顷)		
日			小班合计 (kg)				_	小班合计 (kg)		
類算	田丁昌	采伐清理		470.0	整地:	235.0		戈植:	235. 0	
94	用工量 (工日)	抚育	次数:	2	用工量:	1410)	病虫害防治:		
		小班合计:	2350							

天柱山林场优良乡土树种培育项目作业设计小班调查设计卡

附表1-2

位置	潜山	(市、区)		潜山市天柱	山林场	乡 (镇、林场)		河湾林业队	行政村(IX)
小	地名:	大山		地形图图幅号	形图图幅号 H50G031041			比例尺: 1:10000		
林地使	師权:	国有	小班号:	02	小班面积			436亩		
立	地类	①宜林荒山荒地 荒地 ②道路河				地 ⑤疏林地 a碱地	√⑥有林地	⑦退耕还林地	8有灌溉统	条件的沙
地条	地形地势	海拔:	710	m 坡向:	东南	坡度:	24	坡位:	上	
件	土壤	土层厚:	40	cm A层厚:	10 cm		含沙量	5	% 母岩	花岗岩
Ш	土壤名称	山地黄棕壤								
	林分组成	10枫	起源	人工	林龄	12	郁闭度	0.78	植被总覆盖 麻	100%
培		乔木树种	平均	胸径(cm)	平	均树高(m)	每么	公顷株数	每公顷蓄	积量
育前		枫香		10.5		6		600	37. 1	9
林	植被	灌木树种	高	度(m)		盖度		分布	状况	
分状	18.00	杜鹃		1.2		40%		不均	均匀	
况		主要草本	高	度(m)		盖度		分布	状况	
		白茅		0.3		15%		不过	均匀	
	培育年度	2025	培育方式	综合抚育	培育面积	436亩	补植树 种	枫香	补植株数	8720
育设	培育树种	枫香、杜鹃	保留株数	15696	采伐树种	枫香	米伐株 数	1744	采伐蓄积	0.0
计	其他措施设	设计: 砍灌、清	杂						植被总覆盖	
	林分组成	林分组成 10枫		起源 人工		林龄 7		郁闭度 0.74		100%
培		乔木树种	平均胸径(cm)		平均树高(㎜)		每么	每公顷株数		积量
育后		枫香		8.9	6			840		9
林分	植被	灌木树种	高	高度 (m)		盖度		分布状况		
状	123 100	杜鹃		1.2	30%			不均匀		
况		主要草本	高	度 (m)		盖度		分布	状况	
Ш		白茅								
	补植	树科	,	规格	•	补植方式	整地方式	植穴规格	补植株数	总需苗量
小	苗木	,, ,,		地径(cm)	苗高(m)	11 11177	11.000	in the second	II III PESS	- III 141 ALC
班		枫香		(1)	1	植苗	穴状	50*50*40cm	8720	8720
物料	14: DH	品 名			复合肥	ļ		品名	农藝	5
ĭ	基肥、农药	标准(kg/	穴)			标准	标准(kg/公顷)			
日		小班合计((kg)				小班	小班合计 (kg)		
測算	m	采伐清理	:	436.0	整地:	218.0	#	戈植:	218. 0	
升	用工量 (エ日)	抚育	次数:	2	用工量:	1308	3	病虫害防治:		
		小班合计:	2180							

天柱山林场优良乡土树种培育项目作业设计小班调查设计卡

附表1-3

位置	潜山	(市、区)		潜山市天柱	山林场	乡(镇、林场))	河湾林业队	行政村(IX)
小地名: 大山			地形图图幅号 H50G031041			比例尺:		1:10000		
林地使用权: 国有 小班号:			小班号:	03	小班面积			294亩		
立	地 类	①宜林荒山荒地 荒地 ②道路河					√⑥有林地	⑦退耕还林地	也 ⑧有灌溉领	条件的沙
地条	地形地势	海拔:	686	m 坡向:	东南	坡度:	21	坡位:	中	
件	土壤	土层厚:	40	cm A层厚:	10 cm		含沙量	5	% 母岩	花岗岩
Ш	土壤名称	山地黄棕壤								
	林分组成	10黄	起源	人工	林龄	28	郁闭度	0.73	植被总覆盖 麻	100%
培		乔木树种	平均	胸径(cm)	平	均树高(㎜)	每么	公顷株数	每公顷蓄	积量
育前		黄山松		22.4		8		600	97.	7
林	植被	灌木树种	高	度(m)		盖度		分布	状况	
分状	1H TX	杜鹃		1.2		31%		不过	均匀	
况		主要草本	高	度(m)		盖度		分布	状况	
		白茅		0.3		15%		不过	均匀	
	培育年度	2025	培育方式	综合抚育	培育面积	294亩	补植树 种	望春玉兰	补植株数	5880
育设	培育树种	望春玉兰、杜 跑	保留株数	10584	采伐树种	黄山松	米伐株 数	1176	采伐蓄积	40.2
计	其他措施证	设计: 砍灌、清	杂							
	林分组成	6黄4望	起源	人工	林龄	15	郁闭度	0.71	植被总覆盖 度	100%
培		乔木树种	平均胸径(cm)		平均树高(m)		每么	每公顷株数		积量
育		黄山松	23.2		8			540		6
后林		望春玉兰	(1)		1			300		
分	植被	灌木树种	高	高度 (m)		盖度		分布状况		
状况		杜鹃		1.2		25%		不过	均匀	
		主要草本	高	度 (m)		盖度		分布	状况	
Ш		白茅								
	31. 4#	树科	h	规格	-	补植方式	整地方式	植穴规格	补植株数	总需苗量
小	补植 苗木	,, ,,		地径 (cm)	苗高(m)	11 125000	11.0777	in the same	II III Prose	Co III III III
班物		望春玉兰		(1)	1	植苗	穴状	穴状 50*50*40cm		5880
料	基 肥、	品 名			复合肥			品名	农藝	j
ı	華 ル、 农 药	标准(kg/穴)				标准	标准(kg/公顷)			
日		小班合计(† (kg)					小班合计 (kg)		
算	m-r-#	采伐清理	:	294.0	整地:	147.0		线植:	147.0	
24	用工量 (エ日)	抚育	次数:	2	用工量:	882	2	病 虫害防治:		
Ш		小班合计:	147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 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 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 件或电子证照, 应完整的体现 出材料或电子 证照全部内容。 联合体磋商的 联合体各方均 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 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 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4	中小企业证 明文件(适用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

	受联合体磋商		
	项目)		
			提供材料扫描
	其他特定资		件或电子证照,
8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应完整的体现
			出材料或电子
			证照全部内容。
9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详见第六章响
	27 1-1 1 1 1 / _ T []	供应商电子签章	应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参
	授权书		加磋商的无需
10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此件,提供身份
		供应商电子签章	证明即可。详见
			第六章响应文
			件格式。
11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
11			应文件格式。
12	商务响应情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	详见第六章响
12	况	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应文件格式。
1.9	技术响应情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	详见第六章响
13	况	实质性要求	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机	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	
14	器识别码查	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	
	询		
1.5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	
15		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

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理解分析,包	
		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际基本情况(交通条件、林	
	项目理解分	分卫生情况、立地条件等);②工作目的;③工	0 19 A
	析	作内容; ④预期目标等,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0-12 分
		上述方案内容,每符合1项得3分,部分符合得	
		1.5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12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包	
		括:①工作总体思路;②服务范围及工作要求;③	
	技术服务	工作重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④技术路线图及	
	方案	组织实施计划等,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0-12 分
	7 7 7 1 4	上述方案内容应切合作业区实际情况,每符合1	
		项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作业区实	
技术资		际情况的不得分,满分12分。	
信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	
(_90_		排,包括:①进度计划安排原则;②工作进度计划	
分)	项目进度计	③进度合理性;④进度保障措施等,磋商小组进行	
	划安排	综合评分:	0-12 分
		上述方案内容应切合作业区实际情况,每符合1	
		项得 3 分, 部分符合得 1.5 分, 不符合作业区	
		实际情况的不得分,满分12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	
	质量保证	括:①质量技术把控;②施工管理方案;③物资	
	措施	设备保障措施等,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0-9 分
	V A	上述措施内容,每符合1项得3分,部分符合得	
		1.5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9分。	
	安全保障方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包	
	案	括: ①作业人员安全②用火用电安全③安全管理	0-9 分

	保障措施等,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上述方案内容,每符合1项得3分,部分符合得	
	1.5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9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成活率、保存率保	
	证措施,包括①优质苗木选择;②苗木栽植、成	
	活率及保存率保证方法(包括种植方法、种植时	
成活率、保	气候要求以及种植过程中的重难点等);③成活	
存率保证措	率低于 90%、保存率低于 85%部分的补植方法; 磋	0-9 分
施	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上述措施内容,每符合1项得3分,部分符合得	
	 1.5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9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	
	不限于在项目实施中对突发性问题解决措施及特	
	合评分:	
	(1) 应急预案充分考虑多种突发情况,具有有效	
	的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	
	 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完全符合本项目实	
应急处	际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0-5 分
理方案	(2) 应急预案考虑到大多数常见突发情况,预防	0 3 /3
	和应急处理措施基本可行,内容完整详实,与本	
	项目实际要求有适应度,符合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3分;	
	(3) 应急预案对突发情况考虑不足,预防和应急	
	处理措施不宜实施的,针对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	
	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	
	具有林业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5 分,	
人员配置	中级职称证书得 3 分,其他职称不得分。本小项	0-16分
	最高5分。	
	2. 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有林业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5 分,	

		中级职称证书得 3 分,其他职称不得分。本小项 局 5 分。	
		3. 项目组其他人员要求(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	
		负责人)	
		本小项最高6分。	
		 注:1、以上人员不得兼任,1 人多证按等级最高	
		计分;	
		2、上述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	
		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提供磋商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	
		复印件或扫描件(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	
		构缴纳的社保视同供应商缴纳,但须提供有关证	
		明材料),如为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身份证、	
		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劳务合同),提供不全者	
		不得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	
		为准)至响应截止时间,承担、实施过森林抚育	
		或生态(退化林)修复或人工造林的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	
		1、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	
	II /+	供应商公章;	0 0 1
	业绩	2、同一业绩按照年度续签的,不累计得分。	0-6 分
		3、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为已完成的项目业	
		绩,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提示:如供应商虚假承诺,将承担相关责	
		任。 上述材料须同时具备,缺少任一材料则该业绩不	
		得分。	
企 校 4	松枚 公 妹_ご		公是任的 #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		
(_10_	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10</u>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		
分)	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100

2.2.3 分值汇总

-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
"佳法规之规定,'女思士寺、自愿、公士和城头'信用的原则, 经里方相入方例格
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
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 , , , , , , , , , , , , , , , , , ,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1.2.2 服务内容:
1.2.3 服务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Y元(大写:人民币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
1.5.2 服务地点:	;
1.5.3 服务方式:	

1.6 违约责任

-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 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 方解除本合同;
-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 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 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 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 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

式;

-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7.1 将争议提交<u>安庆</u>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7.2 向 潜山市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	(单位盖		乙方:	(单位	<u> 注盖章)</u>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位	代表人或授权	汉代表:	
时间:	年月_	日	时间:	年_	月	目
			乙方账	产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	· !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 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 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

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 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2.17.2 履约保证金在*查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 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 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 约责任。
-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 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 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对其购买部分 具有使用权。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根据项目进度分期付款,前期抚育、清理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剩余款项在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并提供竣工备案资料后一次性付清。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 11.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日历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15. 1	乙方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约 定以及国家行业标准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 15. 3	检验和验收: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依据项目内容和进度共同实施考核和验收工作,考核、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金额: 合同价的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收取单位: 采购人
	采取转账/电汇方式的,请汇至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户名: 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17	开户行: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账 号: 2001 0306 6621 6660 0000 017
	户 名: 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潜山支行
	账 号: 185701146034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

	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
	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 18	本合同一式 <u>陆</u> 份,甲乙双方各持 <u>贰</u> 份, 另 <u>贰</u> 份作为备案资料,经甲乙 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包
报价	大写:
(详见备注说明)	小写: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研	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

-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 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 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 有费用。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 (元)			

供应的	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 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 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包
最后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供应商公草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_

注:

-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一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 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 异议。
-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 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 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	子签章:	
目	期: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 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	已子签章:	
日	期: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_	(供应商授权代
表姓名) 代表我方参加本	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	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
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	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
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	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
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	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	泛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	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	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1)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	子签章:
	日	期:

注:

-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 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 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 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 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 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必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品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5. 填写示例: 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	单位郑重声	明,根	居《财运	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	疾人联	关合会	关于促	进残
疾人就	忧业政府采购	构政策的	通知》	(财)	车〔201	7) 141	号)的	的规定	,本单	位为
符合条	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	单位,」	且本单	位参加		单位的	J	项目	采购
活动提	是供本单位制	制造的货	物(由	本单位	位承担	工程/提	供服务	;) ,	或者提	供其
他残疾	E 人福利性单	单位制造	的货物	(不包	见括使 用	非残疾	人福禾	刂性单	位注册	商标
的货物	J)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	章:	
日	期: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 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等	创邮"	
Ш	第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湽..

-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 审认可的相关业绩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结果公告同时公告。2. 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成交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评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 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 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	(项目名称、	编号)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
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可。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	人:	
		联系电	话:	
		日	期:	<u></u>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_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